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規管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
及人工繁殖瀕危植物品種
的資料文件**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擬對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及人工繁殖瀕危植物品種加以規管，以保護瀕危動植物種免遭過度捕捉或採伐。有關建議有助本港法例更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的規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瀕危物種公約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該公約規定其附錄所載列物種的進出口均須受管制，有關物種開列如下：

- (a) 附錄 I
高度瀕危，並且瀕臨絕種的物種。
- (b) 附錄 II
除非實施貿易管制，否則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 (c) 附錄 III
任何瀕危物種公約的締約方認定需要受到保護的物種，以免這些物種因國際貿易而遭受過度捕捉或採伐。

3.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條例）（第 187 章）使瀕危物種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條例規定進口、出口或管有載列於條例的附表的物種，須領取許可證。附表涵蓋瀕危物種公約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載列的物種。雖然瀕危物種公約並無訂明類似條例中有關管有瀕危物種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因該公約只管制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但是，現時本港法例就瀕危物種的管有實施一定程度的管制，以助打擊走私有關物種的活動。

修訂法例的需要

4. 一九九五年，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就履行公約的情況檢討各締約方的法例。本港的法例和四十三個其他國家／地區（包括內地）的法例被確定為未能完全符合瀕危物種公約在某些方面的規定。本港法例被認為不足的地方包括對以下物品的國際貿易管制：

- (a) 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¹；及
- (b) 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品種。

5. 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要求有關締約方糾正這種情況。在一九九七年的公約方會議上，我們承諾分兩階段修訂法例。首階段修訂把管制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約附錄 III 載列的物種和以公約附錄 II 載列物種製成的物品，這些修訂已於一九九八年制定。第二階段修訂涉及的正是本文件載列的建議，在獲得資源後便會進行有關修訂。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2、3 和 5 以及附表 6，以把法例涵蓋的範圍擴大至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和人工繁殖公約載列的植物品種。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豁免令），使入口和管有某些物種免受管制，以盡量減低對有關業界的不便，同時維持有效的管制以保護瀕危物種。透過上述豁免機制，使政府能夠集中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執行瀕危物種公約的規定。

¹ 現時，受條例管制的藥物只包括以老虎和犀牛煉製的藥物。

建議

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

6. 有些藥物以瀕危物種煉製，含有該等物種的成分，必須加以規管，以保護這些物種免受過度捕捉和採伐。建議給予豁免以盡量減低對業界的不便。

7. 管制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的具體建議概述如下：

- (a) 禁止以附錄 I 載列的野生物種（例如熊膽）煉製的藥物進出口作商業用途；
- (b) 准許以附錄 I 載列的物種煉製的藥物進出口作非商業用途²，惟須出示由出口和進口國家／地區主管當局簽發的出口和進口許可證；
- (c) 准許以附錄 I 載列的人工飼養或人工繁植物種（有關飼養場和繁殖場須在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註冊³）和以附錄 II 和 III 載列的物種（例如麝香、眼鏡王蛇膽和穿山甲鱗）煉製的藥物進出口，惟須出示由出口國家／地區主管當局簽發的有效出口許可證；
- (d) 凡管有以附錄 I 載列的野生物種煉製的藥物作商業用途，均須領取許可證；

² 「非商業用途」指「不是以謀取經濟利益(包括利潤)為目的，亦不是以轉售、交換、提供服務、或達致其他形式的經濟效用或利益為目的的用途」。

³ 瀕危物種公約規定含附錄 I 載列的人工飼養或繁植物種成分的藥物可以出口及進口，惟有關的飼養場或繁殖場必須在公約秘書處註冊，並必須獲得締約方總數的三分之二的同意。以人工飼養或人工繁植物種煉製的藥物進口香港，必須出示由出口國家／地區的瀕危物種公約管理當局簽發的出口許可證。在該許可證上，有關當局會說明這些物種是人工飼養或人工繁殖的物種。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漁農署會追查批發商保存的出口許可證，以確定有關物種的來源。

- (e) 凡管有含附錄 I 載列的人工飼養或人工繁殖物種成分的藥物，以及含附錄 II 載列的物種成分的藥物，均豁免領取許可證，惟須保存交易紀錄，以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進行突擊檢查；
- (f) 和現行安排一致，凡管有含附錄 III 載列的物種成分的藥物，均毋須領取許可證，亦毋須保存交易紀錄；以及
- (g) 個人財物的進出口及管有均毋須受許可證規管。

人工繁殖公約載列的植物品種

8. 由於人工繁殖的植物品種和野生品種無法即時辨識，因此規管範疇必須擴大至人工繁殖公約載列的植物品種，以助海關採取執法行動。建議給予豁免以盡量減低對業界的不便。

9. 管制人工繁殖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的具體建議概述如下：

- (a) 准許人工繁殖附錄 I、II 及 III 所列的植物品種進出口，惟須出示由出口國家／地區主管當局簽發的有效出口許可證；
- (b) 凡管有人工繁殖附錄 I 及 II 所列的植物品種，均毋須領取管有許可證，惟須保存交易紀錄；
- (c) 凡管有人工繁殖附錄 III 所列的品種，均毋須領取管有許可證，亦毋須保存交易紀錄；以及
- (d) 個人財物的進出口及管有均毋須受許可證規管。

與內地的合作

10. 根據《基本法》第 11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條例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瀕危物種貿易。為了實施對條例附表和豁免令所作的建議修訂，漁農署已與內地主管當局取得聯繫，以確保實施擬議管制機制的

安排準備就緒。內地主管當局已同意，對以瀕危物種煉製成的藥物和人工繁殖公約載列的植物簽發所需的出口許可證，以便出口往香港特區。他們亦已得悉，由擬議規管措施生效時開始，含有附錄 I 所列野生物種（例如熊膽）的藥物，一律不得出口往香港特區。

對人手的影響

11. 漁農署估計需要 15 位額外人員，以推行上述管制措施。該署已獲得所需的撥款。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修訂只禁止有關以附例 I 所載列的高度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的進出口貿易。其他建議主要透過牌照制度管制，而不是禁止，有關瀕危程度較低的物種的國際貿易。當局預備就進口和管有某些物種給予豁免以盡量減低對業界的不便。

公眾諮詢

13. 漁農署已經諮詢了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科學界、中藥銷售商和動植物種銷售商的代表）、保護瀕危物種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執法人員和本地綠色團體的代表）和中藥組（成員包括中藥銷售商和中醫代表）。他們對管制建議表示支持或不表示反對。

14. 漁農署也與業界代表舉行會議和研討會。業界表示理解有關管制是為了因應瀕危物種公約的規定，但是希望盡量簡化有關管制機制。漁農署在擬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下一步驟

15. 我們計劃在這立法年度就條例附表和豁免令（屬於附屬法例）制定修訂，以及把修訂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的審議方式處理。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〇年四月